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现将有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（详见 2007 年 11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本公司 2007-74 公告或巨潮资讯网）

2006 年 5 月 25 日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告）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告）签订了《互担保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一份，《协议》对双方互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。根据《协议》第二条的约定，原、被告双方互担保的金额为 1 亿 8 千万元。截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，原告为被告在银行的授信担保余额是 12010 万元，而被告为原告的担保余额为零，权利义务明显处于不对等状态。为此，原告认为自己承担了巨大的担保风险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000 万元、被告按月向原告提供财务信息资料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如下裁定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二、诉讼事项目前进展

2007 年 12 月 28 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长中民三初字第 0523-3 号民事裁定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（2007）长中民二初字第 0523-1 号财产保全裁定，现经查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招商银行长沙东城支行借款 3000 万元，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已按期归还给招商银行长沙东城支行，故原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担保起诉被告后，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情形已经消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，裁定解除对被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银行帐号的冻结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[2007]长中民三初字第 0523-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